

#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

设计证号：水利行业乙级 A145005154

勘察证号：工程勘察乙级 B245005151

发包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设计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 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及要求              |
|---|----------------------------------|----------------------|
|   |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749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隆锐。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测设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表。

####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勘察设计人提交完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批机关审批后，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 60% 的进度款：

2. 工程施工图完成并全部交清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 90% 的进度款；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4. 双方约定，送审结算时，结算资料一次性送齐，后补资料不计费；
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

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  
工程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森

住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街民权社区

邮政编码：531002

电话：0776-821207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  
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婧

住所：百色市城北一路 35 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0776-2830909

开户银行：建行百色市向阳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76118050502598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计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47-GXYZ）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水利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隆林各族自治县那门河岩茶乡弄贤村至冷独村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磋商，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47-GXYZ，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749000.00 元)。

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服务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5 月 13 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2025 年 05 月 13 日